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崔志娟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邱洪生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详见附件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

截止本声明签署日,被提名人还同时在超过5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被提名人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被提名人具有丰富的会计、审计专业知识,并具备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高级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并购交易师等专业资格;被提名人已有多年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经验,十分熟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在任职过程中一直勤勉尽责,能够胜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被提名人负责的其他公司的相关工作时间灵便,且日常内部会议及其他履职任务较为简易,能确保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公司日常会议及其他履职工作;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因此,被提名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郭颖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28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阳市内乡乍曲乡马山口镇光伏电站项目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下属公司重大合同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30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3年6月28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向中信银行办理最高债权限额为壹亿元整和相应利息、费用等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23年6月28日,上海华明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上述向花旗银行办理最高融资额等值950万美元整和相应利息、费用等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号)、《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号)。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等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3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1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911.2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华明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820,231,069.35	3,213,289,647.21
负债总额	1,519,465,042.99	1,377,720,667.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3,228,513.81	464,569,900.51
流动负债总额	1,210,177,293.66	1,033,577,436.38
净资产	1,300,766,026.36	1,835,568,979.97
资产负债率	53.88%	42.88%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9,946,637.98	1,141,631,564.34
利润总额	416,062,583.56	272,648,086.26
净利润	362,730,523.16	240,651,309.4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上海华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3年6月2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为上海华明办理融资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华明与中信银行在2022年9月29日至2026年3月29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被担保主债权:最高债权限额为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及费用等

2、2023年6月28日,上海华明与花旗银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公司同意为上海华明与花旗银行办理的上述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签署之日起算,至融资协议项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三年之日终止。

被担保主债权:最高融资额为等值美元玖佰伍拾万元整。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94,849.50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8,05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1.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上海华明与花旗银行签署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公司就前述修改出具的保证函(修订)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29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重大合同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项目需依据施工进度及付款周期逐步确认收入,双方已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到政策因素、恶劣天气、融资进度、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减少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降低资产风险。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原合同的继续执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一、合同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工程")与内乡天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乡天海")及河南劲风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劲风")于2016年12月1日签署了《南阳市内乡乍曲乡100MW&马山口镇50MW光伏电站项目PC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109,500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编号为〔2016〕75号的《关于孙公司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根据项目施工进展情况,华明工程与内乡天海进一步协商明确本项目的一期工程范围包括:内乡乍曲乡5MW和马山口镇5MW光伏场区,2座升压站,外线工程的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一期项目工程款结算金额为26,700万元;二期工程范围包括:内乡乍曲乡及马山口镇剩余140MW光伏场区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工作,二期项目工程款金额82,800万元(该金额将视具体工程造价等情况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截至目前,华明工程尚未收到内乡天海支付的一期项目工程款。另由于受2018年"531光伏"新政等不可抗力及组件价格波动等多重影响,二期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二、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暨进展情况

1、内乡天海已取得融资批复,拟通过融资方式支付一期项目部分应付未付工程款及二期项目建设款项。

2、公司为了减少长账龄应收账款,改善经营现金流,降低资产风险,经与内乡天海友好协商,华明工程拟与内乡天海启动二期项目建设并签署《南阳市内乡乍曲乡100MW&马山口镇50MW光伏电站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3、由于当前市场光伏组件价格及相关建设成本与原合同签订时已大幅降低,因此双方同意将二期项目合同额(即扣除一期项目结算额后原合同剩余金额)由82,800万元变更为37,515万元(具体根据实际装机容量于工程结算时予以确认)。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补充协议及办理内乡天海在办理租赁业务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内乡天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河南劲风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同意将二期项目合同额(即扣除一期项目结算额后原合同剩余金额)由82,800万元变更为37,515万元,固定单价(含税)为:2.68元/W。(具体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于工程结算时予以确认)。

二期项目工程范围包括:内乡乍曲乡及马山口镇剩余140MW光伏场区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工作。

2、甲、乙双方同意,二期项目开工建设条件如下:

2.1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一期项目不低于13000万元工程结算款;

2.2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二期项目预付款,付款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甲方应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符合前述要求的二期项目预付款:a、补充协议生效;b、收到乙方保险单(建安工程一切险(如有)、第三者责任险以及雇员意外伤害险(如有))。

3、乙方同意项目并网后,在优先偿还融资租赁还本付息及电站日常运营费用后支付项目剩余工程款。

4、二期项目工期

在满足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开工条件的基础下,甲方与乙方计划二期项目工期如下,若开工条件延后,则二期项目工期顺延: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6月3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

5、本项目二期项目价款的支付阶段分为: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竣工结算款、质保金。各阶段付款相关办法及程序如下:

5.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乙方为二期项目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二期项目。

5.2 工程进度款、并网款、验收款、竣工结算款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总额为暂定二期项目总价的50%。

全部并网款:并网款总额为暂定二期项目价款的5%。

验收款:验收款总额为暂定二期项目价款的5%。

竣工结算款:

工程试运行和移交生产验收中的整改项全部整改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结算相关事宜,自乙方最后一次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后1年内,双方未对竣工结算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该竣工结算报告。

在以下条件满足后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5%:

1)竣工结算报告已由甲方和乙方认可;2)乙方已提供总数额为二期项目竣工结算价100%的发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经甲方审核无误的发票);

5.3 质保金的扣留及支付

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价的5%。

6、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以原合同为准。

7、丙方在原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不变,并同意在融资租赁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甲方100%股权质押给乙方作为甲方对乙方付款义务的担保。

8、如因乙方原因未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全容量并网或项目质量存在瑕疵导致甲方对融资方产生违约,则按补充协议和原合同相应条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减少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降低资产风险。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原合同的继续执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项目需依据施工进度及付款周期逐步确认收入,双方已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到政策因素、恶劣天气、融资进度、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阳市内乡乍曲乡马山口镇光伏电站项目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南阳市内乡乍曲乡100MW&马山口镇50MW光伏电站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 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但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注意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亏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等重大风险因素,审慎决策、注意风险。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债权人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2年5月30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2023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22)粤03破申879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广田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并通过摇珠选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广田集团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下称"临时管理人"),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2023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公司债权人于2023年2月20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登记债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预重整债权审查、资产调查、资产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

公司将继续配合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但预重整能否成功,以及后续法院能否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2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该风险警示情形目前仍存续。

5、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同时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股东被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曜瞿如")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4,573,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47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曜瞿如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王苗通、王娟珍(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1年6月18日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华通控股、王苗通及王娟珍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2年11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8,538.62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5%。上市公司已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曜瞿如及其一致行动人华通控股、王苗通、王娟珍减持的情况,具体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2022年11月29日,华通控股通过集中竞方式合计减持333.89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4%。上市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上海金融法院已于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14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曜瞿如持有的40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拍卖的曜瞿如原所持有的400,000,000股公司股份,其中320,000,000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4.2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曜瞿如	无限售流通股	475,813,861	6.38	155,813,861	2.09
华通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111,325,127	1.49	38,760,000	0.52
王苗通	无限售流通股	48,379,200	0.65	40,000,000	0.54
王娟珍	无限售流通股	7,780,758	0.10	0	0.00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643,298,946	8.63	234,573,861	3.1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曜瞿如、华通控股、王苗通、王娟珍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持续关注曜瞿如被司法拍卖但尚未完成过户的80,000,000股股票的过户情况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曜瞿如、华通控股、王苗通、王娟珍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